

#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5)杨民三(知)初字第89号

原告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胡陶荣，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张春生、孙镇，上海智岳信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曾金妹，上海市杨浦区连坊食品店业主，经营场所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XXX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曾金妹侵害作品发行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并明确表示不交纳案件受理费。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撤诉处理。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张 谦  
郑旭珏  
吴奎丽  
张晓利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